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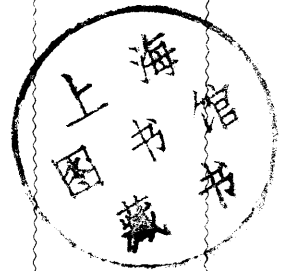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6 0630B



土地與人權

土地者人類之所履居而爲一切物質設備之基礎。人類所食之糧食飲料海味等產于土地及海中，人類所衣之絲棉毛麻等直接或間接產于土地；人類所住之木材鋼骨水泥等均賴土地之供給；人類所行之鐵路輪船汽車飛機等製造所需之原料，亦無不由於土地。凡一地制度文化之形成興發達，常以土地之運用得宜，及地權之分配得當爲依歸。

顧地權之分配得當，將隨人權範圍之廣狹而不同。如就人權範圍之廣義而言，人既靠土地而生存，則土地之所有及使用，應以平等爲原則，平均分配于人民，以人類既生于社會即有向社會要求土地之權利也。如就人權範圍之狹義而言，則土地之所有及使用應以所有及使用者本身權利爲主；他人既享有土地以外財產之權利，則有土地者亦可享有土地財產之權利也。茲編計分三部分說明：第一敘述私有土地制度之形成，而人權不得有所限制；第二辯證私有土地制度之弊害在于豪強兼併，而節制之方莫善于耕者有其田此創設自耕農之所以不要也；第三，推論耕者有田之實施，預斷其應有之結果。



唐啓宇

一 私有土地制度之形成與人權之限制

原來公有土地之發展而為私有土地其原因厥為：

1. 人口之數量增加 人口之繁殖甚為迅速，而地積有限，地質不等，計口授田，分配殊感困難。不能盡人而為耕者，又不能盡耕者而予以地積。均分地與非耕者則非耕者不能盡耕種之責任，而一任土地之荒蕪不治；少分地與耕者，則耕者又不能發揮工作之效能，而有以維持豐富之生產。田在限內不可再為之限，再限則更滋紛擾，而限田無所施；田已平均，不可再為之均，再均則益啓糾紛，而均田無所用；此其一。

2. 人類之心理改變 人類當困厄之際，則合力以應付事變，值有利之會則獨力以趨赴時機。在原始社會，人類須與毒蛇猛獸及仇敵戰鬥而圖謀生存，故每留自己所需要而將其餘分給他人。及力量漸厚，利己心重，遂不願意加入共同勞動，而有發生單獨勞動之趨向。所以勤懇力作，辛苦耐勞，增加土地，設置永久設備，延長分配土地年限，使其所得之利益，能與其所費之勞力，與所施之肥料，灌溉工事，及永久之設備者相等。生固定之心思，為國家之主幹。倘藉政府之權威施行繼續分配之方式，則必致剝奪耕者之利益而減少耕者之勞動心，此其二。

3. 人類之分工發達 自物質進步文明日懋，通工易事，專業乃彰，從業者若干人，從事工



商各業者又若干人。然而農人固直接以土地爲生活之源泉者也，而其他人士則否，其他人士既不必有耕地以自種植，且不必向社會要求土地之權利，以國家如責彼等從事種植，彼等且無時間及精力以肆力南畝且拋棄本業也。經營工商業者之不能于同一場合從事農業理極顯著，此其三。

4. 人事之變動甚多 土地分配之後，難保耕者無死亡故絕之事，無移動遷徙之行，無困乏貧窘之遇，有一于此，即不任耕種。或租出其田地于隣里，或賣出其出地于他戶，公然不可能，則出之以秘密，嚴刑峻法，所不能止。人既離焉，刑無所施，法無所加，不便于人情則徒增其詐僞耳，此其四。

由前四點言之則第一點可以證明廣汎之人權在理爲不易維持；第二點可以證明狹義之人權有所存在之理由，第三點第四點可以證明社會上有若干人不致要求對於土地之人權。然則更何爲乎高聲疾呼「土地與人權」。

二 私有制度之弊害與創設自耕農

自貨幣使用，商業發達，土地變爲商品化，兼併盛行，百姓膏腴，盡歸權勢之家，地權不均，分田無限，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其結果，富者乘堅策肥，履絲曳鎬，食必高粱，住必華廈。而貧者生活必低下，粗食不飽，短褐不完，教育興趣必薄弱，知識不發達辦事不進步

；業佃糾紛必發生，租額多寡，租限長短，減租成分，在在均發生爭議；政治動作必漠視，政府所行之政策，于彼等幾不感受若何之反應；遷徙頻繁，輕棄鄉里，無所顧慮；審美觀念薄，藝術音樂，舉無足以增其情感。凡此現象均為地權集中于少數人之手，而耕者有限之人權，亦為其他人士剝削之所致。他人有地而不耕，耕者不得有其地。欲去其弊，道在改善土地所有制度。

關於改善土地所有制度，有三派主張。一為恢復土地國有制度，在恢復土地國有制度時有採取下述四步驟者：

1. 沒收 以革命的方式無代價的沒收豪紳地主階級及其他人士等之地產，分配于無地及少地農民之使用，並消滅口頭及書面之一切佃租契約，沒收並管理一切水利江河森林牧場等以為國營重要之資源。

2. 分配 按土地之面積，抽多補少抽肥補瘦之原則，以及按人口之多寡及勞動力之大小混合標準，于各鄉村之單位行之。一次平分後，更須二次三次之平分。

3. 廢債 廢除一切債務，不論借債舖債以及各種穀物借項，除貧苦農工農互相間友誼借貸外，一律廢除。此因為解除封建剝削之一法，然而債務不廢，則田地雖分配于貧農而貧農受重貸之累，仍不能維持生活，當亦為其一因。

4. 徵稅 土地既經沒收分配後，政府對於其他財富所能徵收之稅項自寡，勢不得不規定每人

每年的收穫量與生活必需之支出額根據標準，制定向每人開始征收的最低數量及累進稅。此項征收之數量，以理測之，當不在少數。

若論其施行之究竟則沒收之弊，使有資財者不復投資財于土地，而一任土地之荒蕪而不利用，貧者雖出力，富者不出資，是力墮所用矣。分配之弊在抽多補少，所謂多者未必真多，以多補少，則前之多者今變爲少，而不能爲有效之經營。抽肥補瘦，則促成零碎分割之現象。按人口之多寡而不分貧富老幼，平分土地，則能耕者不能盡量使用，不能耕者根本無法使用。計勞動力之大小，則勞動力之大者生產多而徵發亦多，勞動力之小者生產少而維持之術矣。廢債之弊，在于有資財者既失貸放之保障，甯願窖藏于家而不願流通于社會以蒙失財或喪命之危險。于是財源愈枯竭而農村經濟愈感恐慌矣。徵稅之弊，在于徵發既甚，賦斂復苛，農人祇圖自給，不願多產，苟全性命不復有殖產興業之想矣，凡此諸端，皆共黨在赤區所賞試而遭遇失敗，鑒茲前車其亦可以懷然知悟矣。

其有恢復土地國有制度而以國家直接經營之法行之者，宣布一切私有土地爲無效，毀經界，除溝洫，依最進步最新穎之技術及方法，行大規模之種植，可以期管理及指導費用之節省，土地分配之適當，農場計劃之改良，農業資本之充分供給，以及教育文化之普及。使農人之服役于農場與工人之服役于工廠無別，受定額之工資，有定時之工作，依其工作力之多少，以爲分配利益

之根據，此在大片無主之荒地，或新開闢之區域，未嘗不可行之有效。若欲于已經墾殖之區域，毀舊謀新，違常習變，降大多數農民于工人之域，而斬其獨立之意志，窒其創造之心思，忘其個人之興趣，事涉大多數農民之利益，豈大多數農民所能堪。且國家亦無如許能力充富之管理員能公正正直廉潔以辦理國營農場而使其立于不敗之地位者也。

二為恢復土地農有制度有取急進方式者，沒收豪紳地主階級及其他人士等之地產，分配于無地及少地之農民，計口授田，按性別年齡及地積之寬狹，為分配之標準，絕對不許遺贈讓賣。以為可以安輯流亡，使流離之衆，得有生機，而不致走險自甘，其利一；荒蕪既闢，農產增加，國家財源亦必因之充裕，其利二；從前貧農之因土地不足，或雇農之感無田耕種而閒置之勞力，得以為充分之利用，其利三；佃農向以耘人之田所得有限，不願竭智盡力以為他人作嫁者，茲則以耕己之田得以肆力南畝，而不必發生怠工之現象，其利四；人人皆有得到土地之機會，則耕者有其田之主張，可以實現，其利五；然而不沒收其他財產而獨沒收土地之財產，此情豈得平，僅授地而不予以牛種，農具肥料等，則土地與人工固不得連合而為有利益之生產矣。

其有恢復土地農有制度而取緩進方式者，則取逐漸扶植自耕農之方法，所以採取扶植自耕農之政策者，以自耕農與土地之關係，密切耕耘施肥，保持地力，不待獎勵而可達目的，則佃農從事掠奪經營減耗土肥之弊自祛，此其一；自耕農利用土地可為適當之經營，而佃農則束縛于租約

不能任意，自耕農能取得自己勞動全部之代價而佃農則否，此其二；自耕農土著本鄉，不輕離徙，定居定處，國之所珍。佃農則生活困乏，不惜遊耕，委棄鄉里無所顧慮，此其三。取緩進之方式，則國家可設為種種便利佃農取締業主之法律，使佃農于有利益之條件下以自己之力量取得土地所有權。于業主則為相當之補償而不過傷公道。雖無沒收財產之行為而有獎進自耕農之實證，于義殊為確當也。

三 實施耕者有其田與其結果

一、扶植自耕農之以限制方法行之者：

甲、限制占田 豪富之家，兼併既多，必有大羣之佃戶，以為之耕植，土地之面積有限，膏腴土地之面積更有限，此有所盈，彼必有所虧，此有多餘彼必有少欠；取所盈以補所虧，取有餘以補不足，則按耕地之情形，人口之稀密，土壤之肥瘠，以及農事之狀況，限制占田之面積，使豪富不得占田逾其分，其逾分之田地，則勒令售出于農人，其原佃戶對於收買承租地畝則有優先權，田價由政府公平規定最為切要。然而限田之弊在效力甚緩，如人口增殖時，所限將無用，且將逾限之地，分給無地農民，令其備價購買，佃農一時或無此力量，實惠將不能及矣。

乙、限制利率 暴利壓迫，傾家蕩產，自耕農有因債台高築降而為佃戶者，佃農有因資金缺乏而不能達自耕農之地位者。利率限制則自耕農或不致失產，佃農或有法得產，金融圓滑，農利實多；此利率之最高者不得超過一分二厘，其超過部分應視為無效者也。然而利率之高低有視貨幣及貨物之供給與需要情形，限制利率之弊，多致鄉村金融，愈形枯竭，非有其他積極補助之法，則反寒農村資金供給之門矣。

丙、限制投機 今若規定土地買賣，佃農有優先承購權，則投機者可以出高昂之代價以獲得產權，佃雖有意承購，其如力量薄弱何？欲防此弊，則凡購田而不耕者，須納一種田產買賣稅。其已有大片之地產而更行收買者，則亦須納田產買賣稅。購數愈多稅額愈大，庶投機者望而却步，而限制之效力自彰矣。

二、扶植自耕農之以重稅方法行之者；

甲、舉行累進稅 凡私人之擁有多數田產而不自種植者，應比較他人付增加之稅額，所謂徵收累進稅是也。然其弊則為私人雇若干農工或應用機械以從事大規模之經營，而不受累進稅法之束縛。其有依土地之價值抽收地價稅者；只計土地之品質，不及土地的數量，只計縱的方面而不及橫的方面，于法之施行，亦未能謂為公平。此舉行累進稅法時之地畝面積與地價數額，均須顧及，始克達完滿之目的也。

乙、舉行遺產稅 我國財產之分配常取廣分與衆子之辦法，故擁有大量之遺產者甚鮮。然爲防止個人之增殖以及地權之獨享起見，遺產稅法之制定及施行正有所必要矣。

三、扶植自耕農之以獎勵補助辦法行之者：

甲、貸放資金 佃農欲有地，每苦資金之缺乏，惟政府爲能救濟而補助之。歐美各國所行之土地貸款頗可取法。其供給之資金按長期低利分年給付，辦法俾便償還。其每年應付之本息以其佃耕之私租金額爲率，至價金全數付畢爲止。于業佃雙方均有利益，以業可得土地之價金佃可獲土地之產權也。

乙、給與補助金 給與補助金之施行方法有兩種；一，對於農人增加耕地而積若干畝者，予以若干之補助金額，二，對於無地之農人之要求土地者除予以耕地外並負擔若干之開墾費及保險費。以所費之款與所得之効力計，後者乃比前者爲佳。後者可安置若干之小農于土地上也。

丙、獎勵墾荒 已經開發之區域，人口繁庶，佃戶衆多，欲創立自耕農也至難。未經開發之區域，人口稀薄，土地廣大，欲創立自耕農也甚易。使獎勵墾荒之辦法能置諸實行，荒地開墾後，永爲已業，若干年後升科。則開發區域之佃戶自連翩而向未開發區域闢荒墾殖以成爲自耕農矣。

丁、提倡工商業 提倡工商業有兩重要之意義，一為振興工商業時佃農有他業可就而不必固執從事于農業；二為減少農民成分使佃農面積可以擴大，每年收入可以加增，得購買土地而為自耕農，以繁榮工商業而舒農業之壓迫也。

凡上諸端，具陳梗概，然而創設自耕農，則非取數種方法以聯貫之不可。例如地狹人稠，耕者所有地，均不逾限，則限田將不克見諸實行，非另闢新地域，固無以為繼矣。獎勵墾殖，而佃農資金有限，則澤惠不下降而佃農且不能提高其地位，則貸放資金與給與補助金之辦法，自不得不加以應用矣。則其變而會其通，則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斯可以為相當之實現耳。

耕者有其田之目的，既經達到，則求生之基礎予以確立，生活之源泉有以保障，人與地之關係，密切連合，地權既不他歸，人權斯有所屬，而盜匪之構煽無從，農業之繁榮可待矣。

諸君要

研究最新農業學識討論農業問題
明瞭中外農業消息謀農業進步

嗎？請讀

農業周報——準可滿足諸君的慾望！

本報特點

- (1) 持論平允
- (2) 撰著專精
- (3) 消息翔實
- (4) 定價低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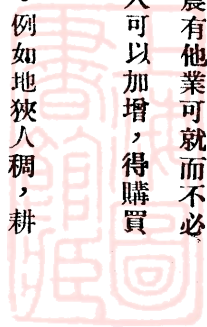
全年五十期定價每冊五分
預定全年二元郵費在內
總發行所
南京被布營十二號
農業周報社

農業周報

第一卷合訂本

每冊一千四百四十四頁餘萬言

實價二元寄費加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0630B



